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的候选人骆守俭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骆守俭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

2、骆守俭先生具有丰富的产业经济方面的知识，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骆守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的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委员：朱正刚、蒋文功、谢应波

2024年7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朱正刚：

蒋文功：

谢应波：

2024 年 7 月 2 日